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承辦人：簡亞夫
電話：03-8237575#331
傳真：03-8228526
電子信箱：nlyafuchi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廢字第111001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。二、民眾回收舊衣指引 (376550305I_1110013349_ATTACH1.pdf、376550305I_11100133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「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」與「民眾回收舊衣指引」，請貴公所依指引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12日環署基字第11110461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111/04/15



1110010079